

25名农民工工地干活离场时，手中有一张包工头的欠薪条，包工头留给他们的空手机号。由于没有劳动关系证明，劳动监察部门把他们推到法院，法院拒绝受理。农民工到派出所报案，民警说只针对劳动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立案侦查——

# “我们手里有欠薪条，但事儿却没人管！”

■本报通讯员 哈欣

## 25名农民工被欠薪17万余元

2011年10月18日，来自河北魏县的张振国等25名农民工进入石家庄市长安区南村镇东五女村御景东城项目工地施工。农民工在这个工地上负责的是14、15号楼的抹灰工程。据农民工代表张振国介绍，他们是经一名叫冷东清的包工头介绍到工地干活的，当时该项目的负责人头承诺待工程结束后就会付清农民工的工资。

农民工自2011年10月18日进场施工，2012年4月25日完工离场。除去曾支取的1万多元生活费，还应得到17万余元工资。2012年5月，包工头冷东清给农民工们打了欠条，称项目承包商支付给他工程款后，立即支付工资。然而此后三个月，张振国作为农民工代表多次找冷东清讨要工钱，均被其以各种理由拖延。直到当年8月，冷东清干脆避而不见，双方只能通过电话联系。

2012年年底，冷东清连电话都不接了，更换了电话号码。

### 劳动监察部门介入调解但没结果

张振国说，他们打工的工地是东五女村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开发商是东五女村委会，承包商是石家庄深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当时工地上连个大门都没有，他们没和我们签订合同，也没有诸如出入证等可以

证明在工地打工的物件。”2012年5月，张振国等人向石家庄市长安区劳动监察部门举报。

经劳动监察部门协调，深龙公司同意支付部分农民工工资。“当时我和一些工友正在元氏县干活，往回赶的路上堵车，当天下午才赶到石家庄。”张振国说，由于约定支付工钱的时间在中午，他们迟到了几个小时。正是因为迟到的这几个小时，农民工与眼看到手的工钱失之交臂。对方称没有那么多时间等他们，工钱的事儿以后再说。

此后不久，深龙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不再接听他们的电话。

### 各部门互相推诿 农民工不知所措

联系不到承包商，农民工们再次将希望寄托到劳动监察部门。哪知事情越来越不顺利。

张振国说，自2012年5月至2013年8月，他们到长安区劳动监察部门的次数达十次之多。劳动监察部门接待他们的人说：“你们不能证明和深龙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还是到法院起诉冷东清吧。”

或许到法院起诉是一条解决之道。今年6月，农民工来到长安区法院，到了立案庭他们被告知，到法院起诉也是需要证明，况且包工头已不知去向，法院拒绝立案。

2013年9月底，张振国和律师一起来到项目工地所在辖区的南阳派出所报案。对方称他们对于恶意欠薪案件只针对劳动监察部门举报，只需提供举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一份书面投诉书，包含具体投诉单位名称即可。

事情发展至此，农民工的讨薪路一波三折，寻求公权力救助的途径似乎条条都被封死了。几位农民工代表将大部分时间、精力花费在讨薪上，一年多几乎没有外出打工，有的家庭经济困难甚至支付不起孩子的住院费用。

### 讨薪难 让欠薪老板胆壮

张振国等人在劳动监察部门、法院、公安机关走了一圈后，他们的欠薪案件又被推回到劳动监察。张振国等人通过各种关系找到了律师刘占雷，希望借助律师的力量解决他们的难题。

律师说，他第一次找到长安区劳动监察大队时，一位负责人当即给深龙公司拨打电话核实情况。由于当时深龙公司项目负责人不在石家庄，劳动监察大队让刘占雷过几天再去。然而，几天后，劳动监察大队的态度发生转变，称不能受理他们的案件，原因还是没有证明劳动关系的材料。

劳动监察部门果真不能受理没有证明材料的案件吗？笔者从石家庄市一位劳动监察员处得知，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农民工向劳动监察机构举报时，需要出示初步的证据。关于证据这一点，劳动监察与劳动仲裁、劳动诉讼不同，只要有初步证据能够证明自己的权益受到了损害就可以，其余的事由劳动监察部门调查。也就意味着，劳动者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只需提供举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一份书面投诉书，包含具体投诉单位名称即可。



法明图

根据这位劳动监察员的提示，10月14日，笔者跟随刘占雷律师来到石家庄市长安区劳动监察大队。负责接待的人员见到刘占雷之后直接说：“你都来过好几次了，不是都告诉你了吗？农民工没有证明劳动关系的资料，我这儿就不能受理。”

农民工讨薪遇到了困难，到劳动监察部门举报是希望通过合法渠道讨回欠薪，他们对劳动监察部门的强力介入寄予厚望。

刘占雷律师说，讨薪为何如此艰难？除了用工方的原因，相关部门“门难进、脸难看、不作为”也是重要原因之一。这些部门的懒政增加了农民工的讨薪成本，也使讨薪流程繁琐。这种情况无疑为用工方的欠薪行为壮了胆、鼓了气，让讨薪农民工泄了气、犯了难。作为职能机构和司法部门，无论什么理由都不能成为其“不作为”的借口，更不能因此损害了政府的公信力。

“临汾市消防支队李副支队长”来电称：消防部门要求每人购买一套1980元消防书籍，否则罚款——

## 临汾曲沃：诈骗电话打到了敬老院

本报讯 11月19日上午，山西曲沃消防大队接到曲沃长寿敬老院负责人来电咨询，称其接到自称是市消防支队的电话，要求购买消防书籍、消防产品或者参加培训，否则将进行处罚甚至查封。

据敬老院负责人回忆，一名自称“临汾市消防支队李副支队长”的人来电称，国家下发了有关文件，消防部门要求各单位、场所必须入手购买一套消防书籍（每套价格1980元），并声称几天后将到敬老院进行检查，如未能出示消防类书籍将进行罚款。“通话时他也没说要订购，但很快就收到北京某信息咨询中心寄来的快递，包裹里有消防书籍两本、发票一张、交款通知一份。”该院负责人表示，当时他发现收款账户为个人银行账户，觉得事有蹊跷，便到曲沃消

防大队咨询核实，在消防大队的帮助下识破骗局。

自去年以来，假借消防名义诈骗的现象日益增多，诈骗手段层出不穷，甚至假冒省消防总队名义，气焰十分嚣张，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干扰了正常的消防管理秩序，也极大地损坏了消防部队威武文明之师的良好形象。

目前，曲沃大队针对当前常见的几种诈骗，曝光了各类假借消防名义诈骗的犯罪伎俩，警示人民群众提高防范意识，积极参与和支持公安消防开展打击诈骗犯罪行为。一旦发现类似诈骗行为，可立即拨打110报警，或拨打消防大队电话4539284举报，单位组织消防安全培训请与消防大队联系，防止上当受骗。

(临曲消)

## 舞阳法院用廉政建设促公正司法

本报讯 河南舞阳县法院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扎实开展廉政文化“双进双创”活动，有力促进了审判、执行和司法队伍的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该院认真开展“承诺为民办实事”活动，并以此为目标，丰富廉政文化建设内容，全面落实便民、为民、利民措施，通过开展不定期专项评查和重点评查工作，力求实现案件的“阳光沐浴”，杜绝司法腐败。

根据上级要求，该院还结合廉政建设实际情况，大力提升机关纪律作风建设，完善法院财务管理、公务接待制度、“公众开放日”制度和办案人员执法档案考核办法廉政制度，提高工作效率，以看得见的方式让当事人感受司法公正廉洁，提高司法公信力。

(蔡强 董国新 左新涛)

## 大连电务段开展遵章守纪教育

本报讯 大连电务段通过开展案例剖析、反思查摆和典型示范，增强职工安全责任意识，不断提升安全控制水平。

这个段把近年来发生的涉及电务系统的典型事故案例进行梳理，编辑制作安全警示教育光盘、宣传展板等，发放到现场车间班组，组织职工集中观看，深刻认识“遵章守纪到底为了谁、违章违纪到底害了谁”，真正从中吸取教训。

目前，曲沃大队针对当前常见的几种诈骗，曝光了各类假借消防名义诈骗的犯罪伎俩，警示人民群众提高防范意识，积极参与和支持公安消防开展打击诈骗犯罪行为。一旦发现类似诈骗行为，可立即拨打110报警，或拨打消防大队电话4539284举报，单位组织消防安全培训请与消防大队联系，防止上当受骗。

(王丽)

## 泉州一私企拖欠13名职工工资13万元

## 法院认定构成犯罪老板领刑7个月

本报讯 (记者吴铎思 通讯员罗德棉 庄萍萍)“真的太高兴了！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了工资，感谢法官！”刚领到工资的吴某激动地说道。11月6日，福建泉州泉港法院宣判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该院一审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对石材厂老板陈某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这是该院审理的首例恶意欠薪案件。

被告人陈某是泉港涂岭人，2011年11月份开始经营一家石材厂，雇佣吴某等人在厂内工作，2012年1月~2月期间，陈某拖欠了吴某等13人共计13.85万元工资，并玩起了“失踪”，陈某的家人及工人们均无法与陈某取得联系，被欠工资的13名工人只好向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泉港区人社局于2013年1月30日，2

月4日以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发布布告等方式责令陈某支付工资，陈某在指定期限内仍不支付。后公安机关于2013年2月26日传唤被告人陈某，陈某于次日自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经查明，案发后陈某先后支付上述13名人工工资6.45万元，经承办法官耐心做工作，陈某又于2013年11月5日向法院预交尚欠的7.4万元用于支付工资。11月13日，泉港法院组织工人领取应得的工资，于是便出现了本文开头那一幕。当天，13名工人的工资全部发放完毕。

据了解，今年以来，泉港法院开辟案件审理“快车道”，妥善审结涉及农民工权益系列案件，先后为720名农民工追回513万多元。

## 上海一男子交通违法53起被罚款万元

## 违章人要求单位“报销”罚款被法院驳回

本报讯 驾驶车辆53次违规，应缴罚款1万余元，如此“神”的驾驶员，将所在单位告上了法庭。要求单位赔偿其处罚款及损失4万元。近日，上海一中院就该起案件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实施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应自行承担，驳回该男子全部诉请。

“我们在公司是洗衣店，我是驾驶员，负责运送洗涤的被单床套，因为用载人的车载货，所以常被处罚，这个事情和公司说过，公司说罚款由他们承担，所以我要求单位赔偿我处罚款和逾期滞纳金1.5万元，经济损失2.5万元。”庭审中，成林(化名)提出了自己的主张及理由。

2007年至2009年间，成林驾驶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多次被公安机关处罚款、扣分。截至2012年3月12日，其持有的机动车驾驶证共有53起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尚未处理完毕。2012年3月12日，成林仍驾驶中型普通货车在道路上行驶，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了扣留驾驶证的行政强制措施。同年9月，成林将单位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成林明知客运汽车不能载货，被处罚后仍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主观上具有过错。且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违法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应自行承担，一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成林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上海一中院审理认为，成林被公安机关处以罚款和扣分是因其个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所致，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应自行承担。成林主张其单位承诺为其处理罚款，无事实依据，不予采信。二审维持了原判。

(潘静波)

## 广东佛山农民工身患重疾指望医保急救

# 申请补缴社保却被强逼“辞职”

话。“眼睛看电线杆是弯的。吃了很多药也不见好，最后才知道是肝脏出了问题。”

从眼睛出现问题开始，夏付长每天都要吃药。“一天不吃药，转氨酶就升得很高，看东西又会是弯的。”为了治病，他前前后后花了两万元。“我一个月工资就只有1600多元，这个病把我的积蓄都花光了。”

由于吃药不能中断，而且不时还要到医院检查，夏付长希望公司能为他补缴社保，减轻他的医疗费用压力。但他向保安大队负责人反映此事后，没有得到回复。今年9月10日，他向佛山市禅城区人社部门投诉，与夏付长一同要求公司补缴社保金的还有他的工友罗干峰。

被逼写辞职书离职停工 今年10月，禅城区人社部门工作人员打

电话到佛广公司调查，第二天公司就叫夏付长他们停工了。“两天后又说要调岗，我们不愿意去，公司就说我们旷工三天属于自动离职，要求写辞职书。”夏付长说。

罗干峰说，“我原本每月的工资是2000多元，调职后只有1000多元。由于不愿意调职，公司就要求我们写由于家里有事，需要辞职回家”。并说如果不写辞职书，9月份的工资就拿不到了，而且还立刻会把他们赶出公司宿舍。

“后来我还是没按他们的要求写，只写了因为公司不给我缴纳社保，所以辞职。公司不承认我的辞职书，后来他们就跟人社部门说我们是自动离职。”夏付长说。

笔者跟夏付长、罗干峰一同来到佛广公司办公室，一名潘姓工作人员说，人社部门已经介入协商了，如果他们有什么问题可以直接跟人社部门反

映，佛广安会按照人社部门协商的结果执行。

至于夏付长他们提及的被迫离职一事，该名工作人员说，夏付长两人已经办理了离职手续，“他们是自动离职，我们收到的是他们自动离职的证明。”

### 企业被要求补缴社保金

之后，笔者又随同夏付长和罗干峰来到了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该局的工作人员说，目前已经要求佛广安公司补缴拖欠夏付长他们的社保费。

关于“被迫离职”一事，该工作人员建议夏付长申请劳动仲裁，通过劳动仲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日前，夏付长与罗干峰已经申请了劳动仲裁，等待仲裁审理。

(胡钟雄)

## 入职一年享受社保，成了招聘“潜”规则

的辛酸苦楚，我无法道清。”

申茜在刚进社会之初，她没少换工作，其中绝大多数原因是那些“不平等”条约的签订。

日前笔者接触到一家在商企工作的申茜女士，她向笔者讲述了自己入职社保的过程。今年是申茜进入职场的第三个年头，入职之初的那些美好憧憬现在已是荡然无存。申茜说：“从一名应聘者转化为一名招聘者，这其中

十分普遍，如果不能自我消化这一不公平的规则，我永远都不能找到中意的工作。”

据笔者了解，许多企业对入职一年后方

可享受社保待遇有自己的解释：“用人单位不给新入职员工缴纳保险的原因主要在于，很多新入职员工对于工作环境和工作内容都还处于磨合阶段。虽然不少人通过了试用期，可在后期觉得不合适的人，也是大有人在。员工流动量很大，如果每个员工都在入职之初为其办理社保手续，那么在员工后期的离职、调动中，会为人力资源管理增加大量的改建工作，也为企业管理带来了很多麻烦。因此这个不成文的满一年才可办理社保的潜规则，被许多企业接纳了。当然，从成本上来说，这样的规定也为企业节省下一笔不小的开支。”

对此，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工作人员介绍说：“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而单位这种推迟一年的作

法，显然是违反了我国的明文法规，像这种情况，员工完全可以向劳动监察举报维权。”

但是通过劳动监察部门就能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吗？其实不那么简单。

读者 唐玉洁